

七、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泰顺县人民医院（泰顺县人民医院医共体）的泰顺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标识标牌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泰顺县人民医院综合服务能力提升项目-标识标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行业；制造商为浙江兴红标识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0人，营业收入为4102万元，资产总额为4383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浙江兴红标识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7月16日

填写说明：

1.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可能在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视为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投标的，投标无效。

附：小微企业证明

关于认定小微企业（分为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的证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 and 改革委、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企业提供的以下材料：

- 1、书面申请报告；
- 2、营业执照原件及复印件（需核对原件）；
- 3、增值税纳税申报表；
- 4、经县人劳社保局确认的劳动合同备案登记花名册或经当地政府审核确认的职工花名册。

经审核 浙江兴红标识有限公司 符合 小型 企业标准。

特此证明

